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付秀

孙云

丁小亮

朱宁

2019年6月21日